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

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
93年4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
94年4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
94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
95年4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
96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
99年6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5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
103年5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有關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兼任行政主管之減授鐘點數，依本校「專任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授課時數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以下有關每週鐘點之計算，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一位，餘四捨五入。
- 三、多位教師共同（或輪流）擔任同一門科目時，任課教師的鐘點數，以平均之每週任教鐘點數計算之。
- 四、各系、所開設屬創造、實作、研究及設計之相關課程，得視需要實施分組教學，但需先簽准後方可實施。實施分組教學之課程，其鐘點計算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不排確定上課時間者，如實務專題等；每組學生以六名以內為原則，多於六名者以六名計算，每指導四名配予一個鐘點，最多給予四個鐘點。
 - （二）有排確定上課時間分組教學，且由不同授課教師隨組全程授課者，如分組實習，建築設計；非設計學院大學部各班至多分成三組，設計學院大學部各班至多可分成四組。其每週時數乘以組數之積，攤算予參與教學之教師。若上課時有助教輔助，授課教師非全程授課者，其鐘點減半計算。有關分組教學之課程，各系、所、教學中心需於課程結束時公開舉辦發表、展覽或競賽等活動，各任課教師不得拒絕參加。
- 五、各系、所得開設專題演講之相關課程，每週二小時，由校外專家學者或校內教授級教師每週輪流擔任主講，此專題演講之課程得多班合併實施，並依本校相關辦法申請相關經費。其主持之任課教師每週核計一鐘點，多班合併時最多計至三個鐘點。
- 六、(刪除)
- 七、研究所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七人，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，選修人數不足者經所系務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，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（附會議紀錄），不受此限。
- 八、大學部課程之修課人數超過七十人時，其鐘點數乘以 1.3 倍；超過九十人時，其鐘點數乘以 1.5 倍；超過一百四十人時，其鐘點數乘以 2 倍。研究所課程之修課人數超過五十人時，其鐘點數乘以 1.3 倍；超過七十人時，其鐘點數乘以 1.5 倍；超過一百二十人時，其鐘點數乘以 2 倍。研究所修課人數超過五十人時視需要得

拆為兩班，語文類寫作課程超過三十人視需要得拆為兩班。

九、

- (一) 本校兼任教師如同時教授日間部、進修部及進修學院，授課不得超過 2 門課程且總授課時數不得超過 6 小時。
- (二) 兼任教師依本校「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」第五條規定以英語授課所增給之鐘點及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」第八條規定支領大班授課鐘點之超支鐘點，得不受前項限制。
- (三) 本校各系所兼任教師授課時數：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每週可聘 9 小時兼任師資為計算基準。惟為發展通識教育多元化，通識教育中心其兼任鐘點之計算除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9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，另加 80 小時。為發展體育選項多元化，體育室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9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，另加 50 小時。為協助大學部同學應考全民英檢，英文系其兼任鐘點之計算，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9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，另加 40 小時。

十、各系、所需於加退選後將授課時數分配表（含指導研究生及分組教學等）送課務組，俾便計算教師授課鐘點。各鐘點之計算，以實際發生為必要條件，多餘不計鐘點之授課時數，不得流用至其他教師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